

一具衣冠葬，一爲赤身葬，前者爲受漢文化之影響，而後者則仍爲本地土人之遺俗也。第三章爲古代遺址。包括古烽燧亭及人民住宅與河渠而言。尤其在古烽燧亭之發現，至爲重要。除有漢簡可決定其時代，並由此可知歷代在西域之政治及軍事之設施。而同時並出之銅、鐵、漆、木器、及絲織品，皆可表現漢代工藝之一斑。中國古代藝術品，內地流傳者甚少。今因邊陲氣候乾燥之故，兩千年遺物尙能保存至今，殊可貴也。其他如柳隄古渠等等，漢人對於西域經營之情形及屯田政策之推展，皆由此可得其彷彿也。惟人民住宅，若L T地所發現之遺物，則表現人民生活之簡陋而已。

第三篇爲器物圖說。內分石、陶、銅、鐵、漆、木、草、骨、織品、雜類十章。余前後兩次在羅布淖爾所採獲之遺物，凡一千八百餘件，就其精要者，約三百九十餘件，攝影入圖依類排比，而圖說亦按圖次敘述。每一名物，必詳其形態，箸其尺度，考其源流，與應用之方法。由其並存之關係，藉以推論其年代。每於一物之考訂，一事之論述，嘗苦心焦思，累十餘日而不能寫一字。或今日以爲是，明日又改，往返刪削，歷七八次。每改一次，必留其底稿，而稿已盈篋矣。蓋余在羅布淖爾所採集之物品，品質複雜，範圍亦廣，自金石以至草木，自軍事文化以及日用飲食諸品，莫不備具。時值抗戰期間，參考書既缺乏，又無法覓取師承，皆由余一人之思考，堅苦探求，其不免於簡陋，固意中事也。然亦盡力之所能矣。

第四篇爲漢簡考釋，分爲釋官，釋地，釋曆，釋屯戍，釋廩給，釋器，釋古籍，雜釋八章。又總論簡書制度爲一章，共九章，余所獲漢簡，殘整約七十餘件，皆一二兩次在羅布淖爾北岸古烽燧亭遺址中獲得者。因其有黃龍，河平，元延諸年號，則此簡適在宣、元、成之際。此時樓蘭國已南遷，而樓蘭故墟情形加何，中國史書甚少記載。今有此簡之證明，則中國通西域以後，在西域之軍事政治情形，由此可得其大略也。在余之前，斯文赫定、斯坦因等在樓蘭遺址均發現木簡。由有咸熙、泰始年號，可證其爲魏晉時西域長史之故墟。較余所覓得之遺址，由漢簡作證明，當遲二百七十年也。故欲研究漢初羅布北部之情形，余簡適爲良好之資料矣。故余整理時，每簡必